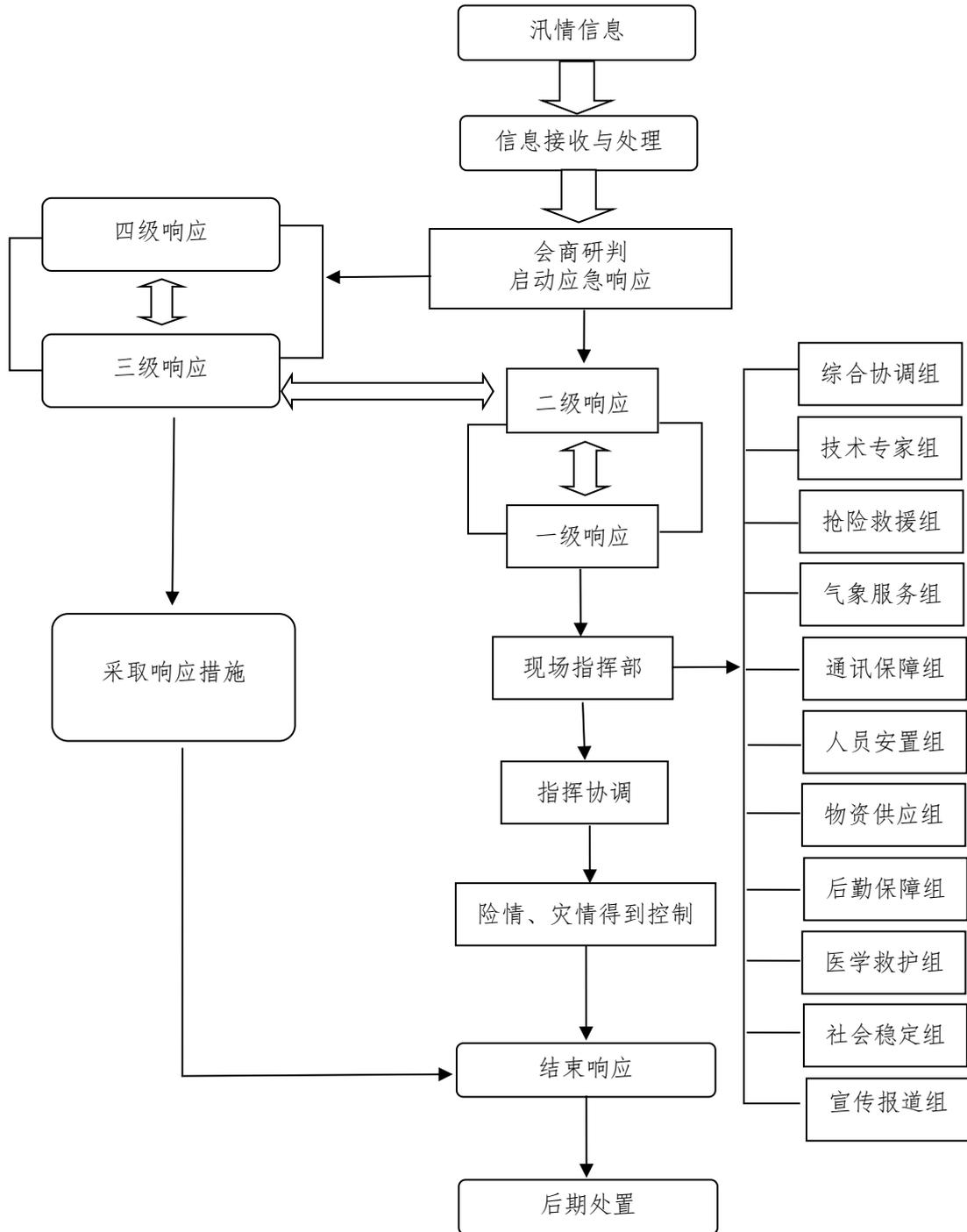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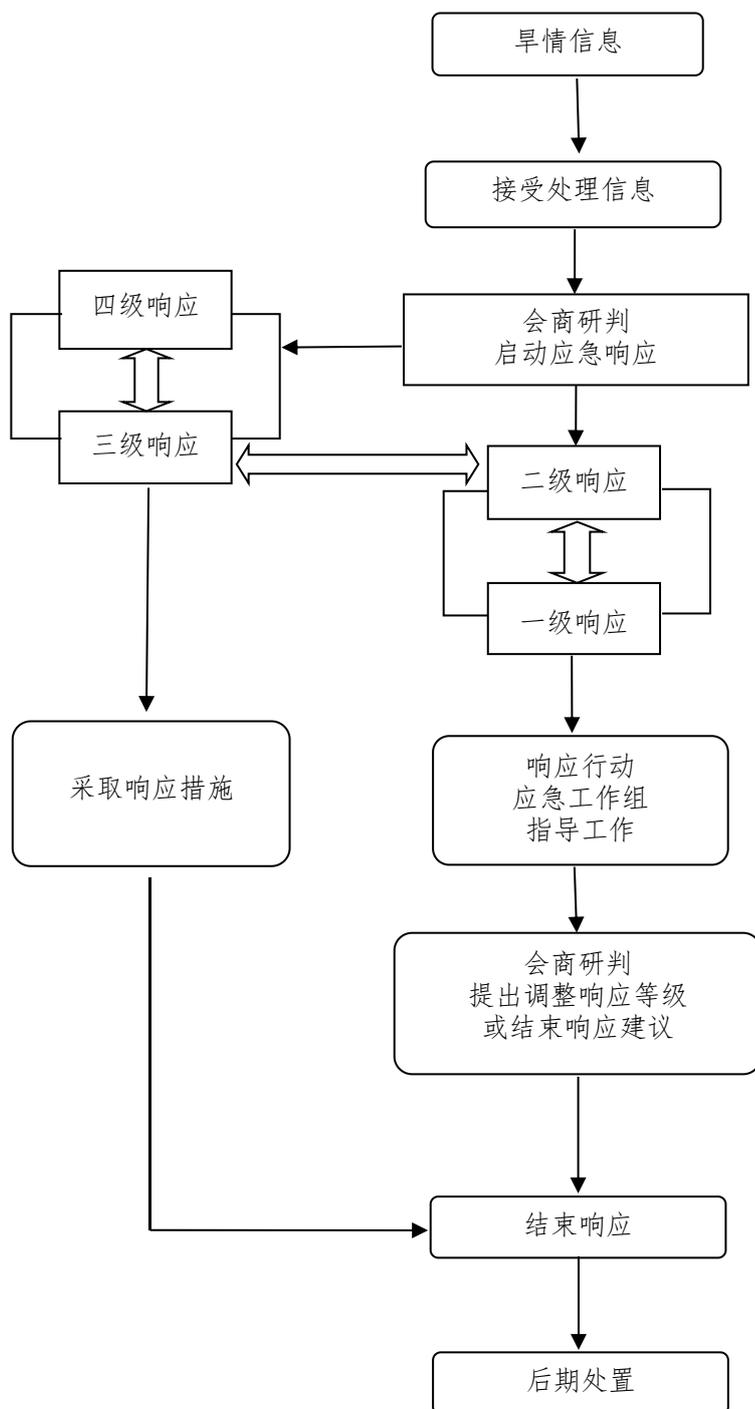
附件 1

# 襄垣县防汛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2

### 襄垣县抗旱应急响应示意图



### 附件3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上级对河流洪水进行应急调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全县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政府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抗旱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旱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组织现役及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指挥现役及民兵协助镇政府安全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及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县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机构指导，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各镇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各镇政府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负责协调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针对不同的季节，加强对全县农情的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加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会商工作；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等。
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的预算编制，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全县公安队伍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当地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防汛和水毁工程建设资金；负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抢险工程、救灾应急工程、灾后重建工程等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县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担负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排、调运；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电力、燃气等能源行业的协调工作，确保应急供电、供气等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通信且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情处置期间商品及油料的等供应企业的协调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监督、指导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汛期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做好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组建城市管理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资，确保城区排水管道（涵）排水通畅。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通局	做好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防汛障碍；协调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专用通道”，保障优先通行。
县文旅局	指导旅游景区所属单位做好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旅游景区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做好人员撤离和疏散工作，指导、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各医疗单位防汛预案编制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水旱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健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灾区防疫等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市场运行秩序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有序运行。
县能源局	负责全县煤矿、电力、燃气、新能源等企业的防汛，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水务集团	负责落实县防指抗旱决策部署，保障全县城乡居民安全供水工作；负责后湾水库泄洪时通报下游各镇及有关单位；负责后湾水库防汛抢险及抗旱供水的组织工作；负责流域内代表点雨情、水情的预测预报及后湾水库大坝的巡查和安全监测工作；负责后湾水库的日常防汛调度运用工作。
县消防大队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承担干旱时期城乡居民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商务中心	加强商贸及直属企业安全监管；负责全县商务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紧急状态下的商品物资组织。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灾害性暴雨、洪水信息和防汛抗旱通知；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动态，做好有关影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襄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保障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供销社	负责灾区日常生活用品及主要商品的货源组织，并配合采购和调运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货源组织，并配合采购和调运工作。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工作。收集、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网络舆情信息，依法规范有关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襄垣供电公司	在能源局的协调下，负责公司所属供电设施、站所和人员及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用电指标调配供应工作，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在县工信局的协调下，负责通讯设施、站点及在建工程的度汛隐患排查及消除；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抗旱抢险提供通讯保障。
中石化襄垣石油分公司	保障防汛抗旱期间油料的组织与供应任务。
潞安化工五阳煤矿	负责所辖煤矿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落实抢险物资，做好人员撤避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	在事发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防办反馈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 附件 4

# 襄垣县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10%—3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1%—5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上未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未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3 万人，为中度干旱。	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3—6 万人，为严重干旱。	当全县受旱面积大于耕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或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夏季（6—8 月）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6 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预警措施	<p>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落实抗旱责任、抗旱物资；检查和维护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根据天气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增雨。</p>	

## 附件 5

# 襄垣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p>IV级 应急 响应</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全县出现大到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监测站点降雨量达 5~10 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 25mm 以上；</li><li>2.主要河流水位缓慢上涨，发生一般洪水；</li><li>3.部分镇、社区的部分村庄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li>4.部分堤防、塘坝出现险情；</li><li>5.后湾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li><li>6.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li></ol>
<p>III级 应急 响应</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全县出现暴雨到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站点降雨量达 10~20 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 50mm 以上；</li><li>2.主要河流水位快速上涨，发生较大洪水；</li><li>3.三分之一以上镇同时发生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li>4.部分堤防、塘坝出现严重险情；</li><li>5.后湾水库水位在汛限水位~正常高水位时；</li><li>6.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li></ol>

## 襄垣县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p>II级应急响应</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全县出现暴雨到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站点降雨量达20~50年一遇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50mm以上；</li><li>2.主要河流水位持续上涨，发生大洪水；</li><li>3.三分之一以上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li>4.部分堤防、塘坝、桥梁、路涵等重要设施（如供水、供电、交通、通讯）出现严重险情；</li><li>5.后湾水库水位在正常高水位~设计洪水位时；</li><li>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li><li>7.县防指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时。</li></ol>
<p>I级应急响应</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全县普降大暴雨或特大暴雨，三分之二以上站点降雨量达50年一遇以上暴雨，且平均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li><li>2.大部分河流水位普遍上涨，发生特大洪水；</li><li>3.三分之二以上镇的多个村庄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大部分地区出现内涝积水；</li><li>4.部分河流堤防被冲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洪水漫堤，塘坝发生垮坝；</li><li>5.后湾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li><li>6.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li><li>7.县防指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li></ol>

省、市等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防汛抗旱响应时，县防指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名词解释

### 一、洪水风险图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二、干旱风险图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 三、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 四、两大水系

两大水系指我县范围内浊漳河和流经沁源县的沁河。

## 五、水库等级划分标准

大（一）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0亿立方米；

大（二）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1亿立方米而小于10亿立方米；

中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1亿立方米而小于1亿立方米；

小（一）型：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01亿立方米而小于0.1亿立方米；

小（二）型水库：总库容大于或等于0.001亿立方米而小于0.01亿立方米。

## 六、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将出现雨强3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将出现雨强5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60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已达1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

## 七、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10年。（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小于20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50年。

## 八、旱情

旱情指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 九、旱灾

旱灾指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 十、受旱面积比例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 **十一、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指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20升/人·天，且持续15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 **十二、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 **十三、紧急防汛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县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